

## 公民黨就《旅館業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意見書

### 背景

去年底北角五洲大廈發生火警，揭示了旅館業一直存在的流弊；無牌經營旅館的情況相當嚴重。舉例而言，即使大廈公契已訂明某幢大廈的某些樓層不能用作商業用途，該等樓層的單位仍獲發牌經營旅館；部份無牌經營的旅館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中仍未遭取締。有關情況引起了小業主和其他持份者的強烈關注，他們要求政府必須加強執法和檢討現行針對旅館的發牌準則。

有見及此，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家洛曾經去信政府要求檢討《旅館業條例》，並加強針對無牌旅館的執法工作。政府當局最終接受了陳議員及其他社會人士的意見，就《旅館業條例》的檢討進行八星期的公眾諮詢，就加強針對無牌旅館的執法及修訂旅館發牌機制的建議收集市民建議。

為進一步瞭解市民對是次公眾諮詢涉及的範疇的意見，公民黨早前進行電話問卷調查，就旅館業的規管和發牌政策收集市民意見。經整理所收集的數據和作出分析後，公民黨撰寫了此意見書，闡述市民對現行旅館規管制度和政府當局發出的諮詢文件的意見，並根據該些意見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回應政府當局發出的諮詢文件。整份意見書以歸納受訪者意見為主，並表達公民黨的相關立場和意見，在意見書的最後部份，公民黨將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

### 調查方式

公民黨於 2014 年 8 月 11 日至 20 日，以電話隨機抽樣的方式成功訪問了 1,085 位市民，就現行旅館規管制度收集他們的意見。

### 調查分析和意見

根據上述調查取得的數據進行整理分析後，我們得出了以下結果，現分別作出說明和表達公民黨的立場：



## 1. 旅館規管制度的執法尺度

調查發現約四成受訪者認為現行針對旅館的規管機制過份寬鬆；認為過嚴的不足一成。顯示大部份受訪市民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收緊規管旅館的制度。

公民黨認為收緊規管旅館的制度可循兩個方向執行：第一，是收緊旅館的發牌條件，並引入更多持份者參與牌照的審批過程；第二，是加強對持牌旅館的巡查及加強取締無牌旅館。因此，公民黨同意當局在諮詢文件中，提出收緊無牌旅館的罰則，並修訂旅館發牌程序的建議。

## 2. 旅館牌照審批及規管過程中的公眾諮詢

調查發現超過五成半的受訪者認為，現行的旅館發牌和規管制度內容並沒有進行公眾諮詢。公民黨認為旅館營運質素會為周邊居民帶來的影響，如果無問題無法得到重視和理順，當局任由此情況繼續存在，將會令社區關係轉差，不利於社區內建立理想的居住環境。因此，公民黨認為政府當局不論是在旅館發牌，還是日常規管及執法過程，均應聽取更多居民的意見，並加強訊息的發放，提升透明度。

## 3. 旅館發牌機構

現時旅館的發牌和規管工作均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處理。今次的問卷調查特地詢問被訪者，是否同意改由一個新建立的法定機構負責旅館的發牌和牌照規管工作。調查結果顯示近七成的受訪者均支持有關建議。公民黨根據此調查結果及聆聽地區意見後，認為政府當局可仿效酒牌局的做法，建立獨立的法定機構處理旅館牌照的申請及相關的執法工作。

## 4. 旅館牌照的審批程序

目前旅館牌照的審批標準，基本上只是要求申請者提供與規劃許可、土地契約及建築物結構和消防安全方面的資料，再諮詢社區人士的意見即予批准。其審批程序的嚴謹程度甚至不及酒牌申請的審



批。公民黨認為五洲大廈火警是重要啟示，旅館牌照的審批過程必須嚴謹慎重。發牌機構必須考慮大廈的公契條款，拒絕任何明顯違反公契條款的申請。因此公民黨同意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中就這方面的政策修訂建議。

不過，政府在諮詢文件中仍然未回應市民在旅館牌照審批過程中有所參與的訴求。因此是次問卷調查中問及被訪者，是否同意審批牌照時，必須舉行居民諮詢會，由或受旅館影響的市民，向發牌機構表達其意見。調查結果顯示，約六成半受訪者同意發牌機構必須就每一個牌照申請舉行居民諮詢會。公民黨認為當局應認真考慮有關建議，並就每一個旅館牌照申請時，訂立一個合理的諮詢期，讓區內的持份者向發牌機構提供意見。也應把進行公開諮詢的訊息透過互聯網、居民組織、區議會及大廈管理公司廣泛發放，將有助尋找多贏結果。

目前的旅館發牌制度中，只有牌照申請人可以就牌照的審批結果提出上訴。但公民黨認為除了牌照申請人外，與旅館牌照申請相關的人士，特別是附近居民均應同樣享有提出上訴的權利。這樣才能保障他們避免受旅館影響他們的居住環境。

為此公民黨特別在調查中加入相關問題，結果發現超過五成半受訪者同意，應該讓所有持份者在提出合理理據下，就旅館牌照的審批結果提出上訴。公民黨認為政府當局須認真回應市民的意見，考慮讓所有持份者均能向發牌機構提出上訴。為配合有關安排，公民黨亦認為政府當局必須透過更多渠道發放牌照申請和審批的資料。

## 建議

綜合問卷調查結果及公民黨就旅館規管制度的立場和意見，提出以下建議：

1. 盡快落實諮詢文件中有關收緊無牌旅館罰則和修訂牌照審批程序和條件的建議；
2. 民政事務局應成立新的獨立法定機構處理旅館牌照的申請和規管；
3. 修訂現時的旅館牌照審批程序，引入居民諮詢會和收集公眾



意見的安排，並容許不同的持份者就牌照審批結果提出上訴；

4. 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處理巡察旅館及打擊非法旅館的工作。

公民黨  
2014年8月